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鑫礦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駿霖、耀國企業行即王耀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43,649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8,97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綵蓁